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惠
中樓7樓

承辦人：黃筱鈴

電話：04-22289111#17304

電子信箱：johuang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702875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070287599_Attach01.pdf、1070287599_Attach02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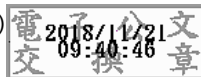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、第十條及第十九條條文，業經
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07年11月16日修正發布，請查照並
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民國107年11月19日部法二字第
10746663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發布令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
表及前函影本各乙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
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
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



人事室 收文:107/11/21



1070011024

有附件